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北市交裁駕字第二二—〇八八八〇二〇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裁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。……三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三條、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」「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。……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條文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（現行規定十五日內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、八十八年一月二日駕駛車號 XX—XXX、XX—XXX 號營業小客車違規闖紅燈，經警當場攔停後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，填具第六四五二一、九二〇七一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（業經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罰鍰結案），並依同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因訴願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已達六點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乃以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北市交裁駕字第二二—〇八八八〇二〇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決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一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（前揭裁決書附註2並已載明）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委員	黃茂榮
委員	楊松齡
委員	薛明玲
委員	王惠光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黃旭田
委員	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